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正文部分)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吨汽车配件、50 吨机械配件和  
5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沈波汽配轴承厂

编制日期： 2021 年 11 月

环评编制单位：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吨汽车配件、50 吨机械配件和 5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国文	联系方式	136 2671 76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杭州市 萧山区 瓜沥镇 瓜港中路 451 号		
地理坐标	120° 25' 49.34", 30°13' 4.5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机械零部件加工 (3484)、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111-330109-07-02-149824
总投资 (万元)	18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8.3%	施工工期	2022.1~2022.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3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1)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浙江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19]21号），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产业政策。

**(3) 杭州市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产业政策。

**(4) 萧山区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21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萧山区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浙江省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相关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符合《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文）相关要求，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萧山区人民政府着手制定了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由于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萧山区由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水	根据智慧河道云平台上 2021 年 9 月对后解放河（瓜沥段）的监测点的现状监测结果，后解放河（瓜沥段）监测点的水质总体类别为 IV 类。因此，在监测期间后解放河（瓜沥段）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的要求。
		声	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征土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设锅炉，不使用煤炭，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中路 451 号,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机械零部件加工 (3484)、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均为二类工业项目, 不在负面清单内。
---	----------	--

### 3、本项目与《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0920010)，该管控区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1-2。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同《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管控要求符合。

**表 1.1-2 《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0920010)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定位, 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机械零部件加工 (3484)、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均为二类工业项目, 现已通过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同时本项目与周边岳联村居民点、湄东社区居民点之间设置了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项目新增 VOCs 按 1:2 的削减比例进行替代, 在进行替代削减后, 项目能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能确保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企业将积极配合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自身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急物资配备、隐患排查机制等建设, 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4、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3。

**表 1.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不使用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涉及产业禁止或限制的工艺和装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经对照，本项目所在地属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920010），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新增VOCs执行2倍量削减替代要求。	符合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本项目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车间布局合理。	符合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	符合

	<p>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p>		
	<p>5.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1），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p>	<p>符合</p>
	<p>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注塑机密闭性较好，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严格控制了VOCs的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p>	<p>本项目涉及。</p>	<p>符合</p>
	<p>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O3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将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午安无排放控制要求。</p>	<p>符合</p>
	<p>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p>	<p>本项目产生的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p>	<p>符合</p>

	<p>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p>	<p>活性炭作为危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p>	
	<p>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企业应严格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做好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在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符合
	<p>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不涉及应急旁路。</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2.1 项目由来

杭州沈波汽配轴承厂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企业地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中路 451 号,现企业租用杭州日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租用面积约 2713 m<sup>2</sup>,并拟投资 18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注塑机等设备,实施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配件 150 吨、机械配件 50 吨、塑料制品 5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新建、迁建和技改等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汽车配件的生产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机械配件的生产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塑料制品的制造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杭州沈波汽配轴承厂委托,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工作,环评技术人员通过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 项目概况

#### 2.2.1 实施地址及周边概况

项目利用位于萧山瓜沥镇瓜港中路 451 号现有厂房实施生产。本项目东侧和北侧 11m 处为杭州康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 8m 处和西侧 7m 处为杭州钺田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表 2.2-1,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表 2.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现状
东侧	紧邻	杭州康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侧	8m	杭州钺田机械有限公司
西侧	7m	杭州钺田机械有限公司
北侧	11m	杭州康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图 2.2-1 本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 2.2.2 项目内容、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工程组成汇总表

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共 1 层，本项目租用面积约 2713 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给水	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储运工程	危废间	1 间，位于厂房东北角，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库房	1 间，位于厂房北侧，用于存放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个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冷却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定期补充。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对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固废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2.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1	汽车配件	150
2	机械配件	50
3	塑料制品	5

### 2.2.4 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4。

表 2.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设备所在车间或工段
1	数控车床	CY-K6150	46	机加工区
2	空压机	SGP220A	2	机加工区
3	注塑机	SHE48-1	2	注塑区

### 2.2.5 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2.2-5。

表 2.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1	锻件	230.0
2	塑料粒子 (PP)	5
3	切削液	0.3
4	润滑油	0.2

PP: 聚丙烯简称 PP, 为热塑性合成树脂, 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建筑、纺织、包装、农林渔业和食品工业。

### 2.2.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杭州日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中路 451 号的现有厂房, 租用面积约 2713 m<sup>2</sup>。厂房共有 1 层, 厂房内分为机加工区、注塑区、铁屑间、仓库和危废间。项目车间布置功能鲜明, 物流输送方便, 因此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厂房

平面布置图详见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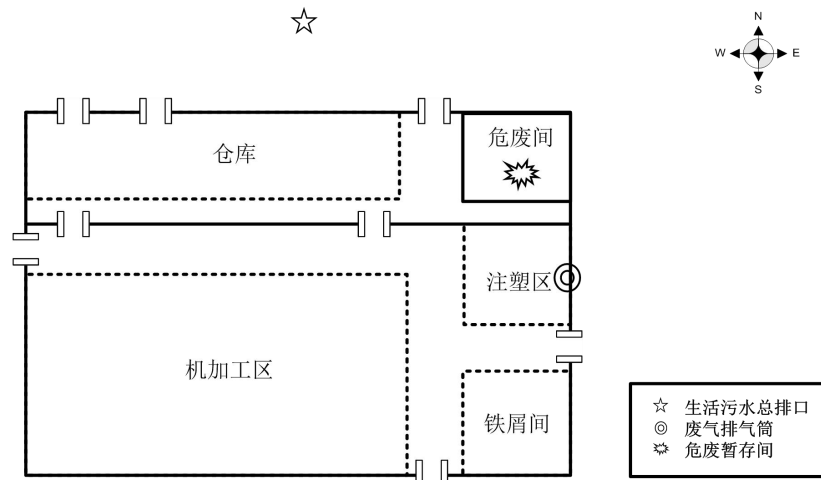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2.7 定员与生产特点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采用 8h 白班制，不设食堂、住宿。

### 2.2.8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3 项目生产工艺及流程

### 2.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塑料制品。

(1) 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1。



图 2.3-1 本项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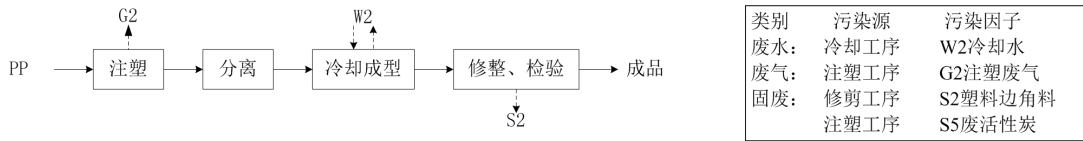


图 2.3-2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3.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1)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 ①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W1) 和冷却水 (W2)。
- ②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 (G1)、注塑废气 (G2)。
- ③噪声: 主要为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 (N)。
-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 (S1)、塑料边角料 (S2)、废切削液 (S3)、废润滑油 (S4)、废活性炭 (S5)、员工的生活垃圾 (S6)。

(2) 具体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冷却成型	冷却水 (W2)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气	机加工	机加工粉尘 (G1)	颗粒物	沉降于车间内, 经清扫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个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气筒) 高空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N)	噪声	达标排放
固废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S1)	金属	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修剪工序	塑料边角料 (S2)	塑料	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机加工	废切削液 (S3)	废矿物质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机加工	废润滑油 (S4)	废矿物质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5)	有机废气、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6)	塑料、废纸张等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污染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3.1 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为了解评价基准年（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萧山区2020年位于国控监测点位城厢镇自动监测站的数据，监测统计数据详见表3-1。					
	<b>表 3.1-1 2020年城厢镇自动站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单位：μg/m <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98%百分位 24 小时值	11	150	7.3	
	NO <sub>2</sub>	年均值	41	40	102.5	不达标
		98%百分位 24 小时值	77	80	96.3	
	PM <sub>10</sub>	年均值	60	70	85.7	达标
95%百分位 24 小时值		120	150	80.0		
PM <sub>2.5</sub>	年均值	34	35	97.1	达标	
	95%百分位 24 小时值	72	75	96.0		
CO	95%百分位 24 小时值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48	160	92.5	达标	
<p>上述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点中的 NO<sub>2</sub>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指标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中第十四条：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萧山区人民政府着手制定了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下发了《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相关内容如下：</p>						

### (1) 总体目标

通过五至八年时间的努力，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区域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明显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包括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这 6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 (2) 空气质量改善分阶段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力争控制在 37.9 微克/立方米以下（其中 2018 年 PM<sub>2.5</sub> 平均浓度控制在 43.2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下降比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比 2017 年下降 30%，基本消除臭气异味污染。到 2022 年，萧山区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到 2025 年，实现大气“清洁排放区”建设目标，建成新“三无”城市，即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除外）无燃煤锅炉，无造纸、印染、化工、制革、电镀、水泥、冶炼等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企业，无国 III 排放标准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PM<sub>2.5</sub> 年均浓度稳定保持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包括 O<sub>3</sub> 在内的 6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AQI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 以上，重污染天气发生率为 0。

### (3) 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

2020 年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比 2015 年削减 30.0%、28.0%、30.1% 以上。其中 2018 年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削减 1000 吨以上，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减排 741 吨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削减 1700 吨以上。

由于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萧山区由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周边水体为后解放河，水质为 IV 类。本环评引用智慧河道云平台 2021 年 9 月对后解放河（瓜沥段）的监测点的现状监测结果，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3.1-2。

表 3.1-2 浦阳江（进化段）监测点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氨氮	总磷
监测结果	7.62	6.4	2.8	1.28	0.22

标准值 (IV 类)	6~9	≥3	≤10	≤1.5	≤0.3
水质类别	-	II 类	II 类	IV 类	IV 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后解放河（瓜沥段）监测点溶解氧和高锰酸钾指数水质类别为 II 类，氨氮和总磷的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总体类别为 IV 类。因此，在监测期间后解放河（瓜沥段）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对厂界四周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测，监测时间为昼间。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不进行监测。

1、布点说明：在四侧厂界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

2、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中的监测方法执行。

3、监测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每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10min。

4、评价标准：四侧厂界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5、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1#	58.3	60	达标
厂界南侧 2#	58.6	60	达标
厂界西侧 3#	57.9	60	达标
厂界北侧 4#	57.5	60	达标

由表 3.3-1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b>3.1.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租用杭州日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中路 451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相应的收集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 个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由于本项目厂区所在区域均已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因此项目废气在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的条件下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同时为了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内拟设一个危废暂存间，在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晒、同时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委托处置全过程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严格实施的条件下，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b>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保护要求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li> <li>2、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li> <li>3、区域声环境敏感点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li> </ol> <p>根据对项目区域实地踏勘和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同时本项目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声环境、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2-1。</p>

表 3.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位置 (经纬度)		规模	方位	与厂界最近的距离(m)	与厂区内主要污染源距离	保护目标
		x	y					
大气环境	1 渭水桥村	120.430430	30.219052	约 1093 户	北、南	107m	119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沙田头村	120.429288	30.215792	约 753 户	西南	238m	260m	
地表水环境	1 后解放河	120.430501	30.221132	/	北	321m	346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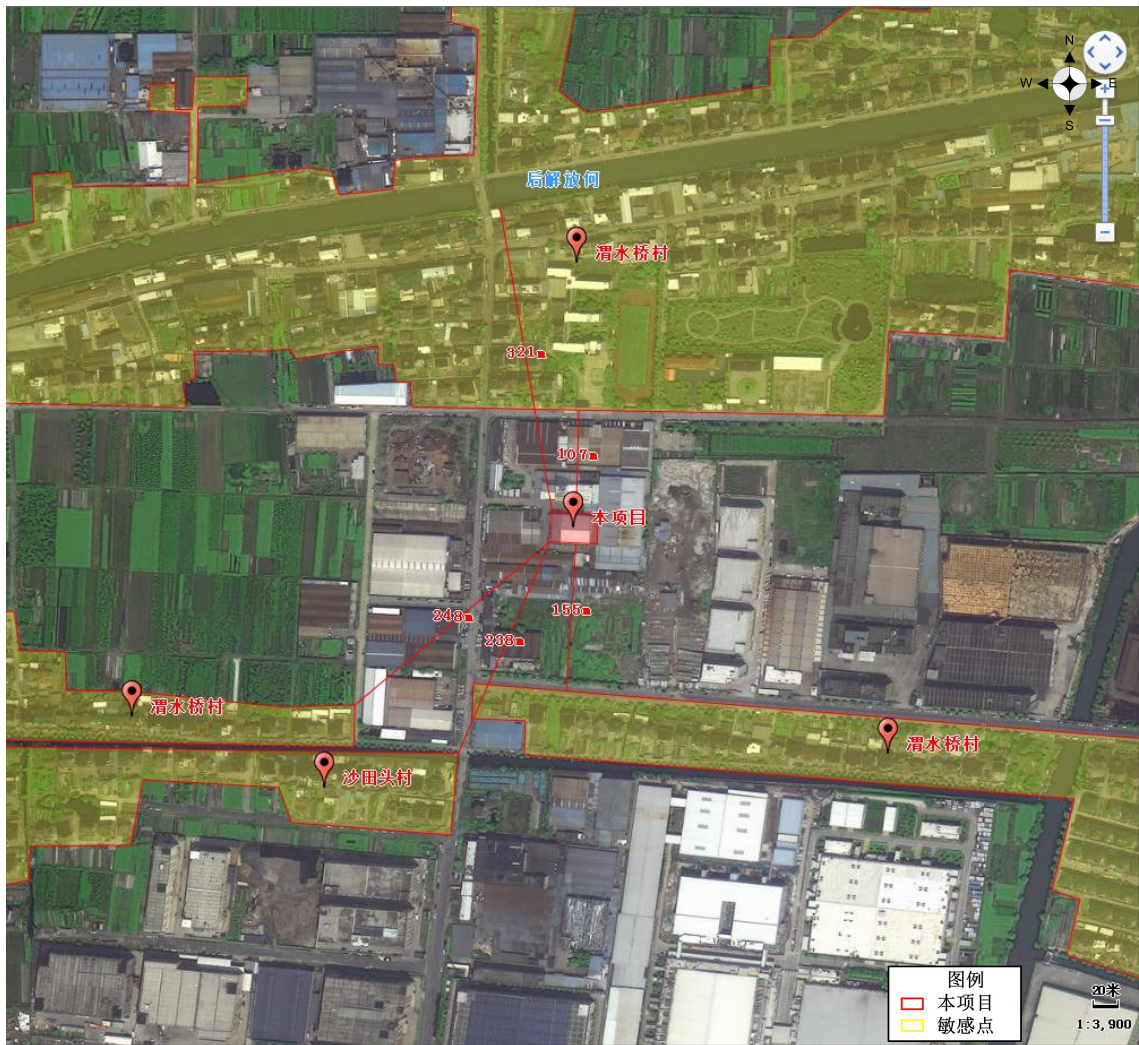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敏感保护目标图

污  
染  
物  
排  
放

###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控制标准

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临江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3.3-1。

**表 3.3-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纳管去向：临江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	pH 值	COD	NH <sub>3</sub> -N	SS	BOD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sup>1</sup>	400	300
外排环境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	pH 值	COD	NH <sub>3</sub> -N	SS	总氮	总磷
标准限值	≤	6-9	50	2.5* <sup>2</sup>	10	15

注 1：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注 2：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山区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萧政办发[2014]221 号），氨氮对纳管企业按照 2.5mg/L 核算。

### 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3.3-2；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3.3-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3-4。

本项目排气筒编号和排气筒高度：1#注塑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表 3.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表 3.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适用范围
2 类	≤60	≤50	四周厂界

注：本区域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 3.3.4 固废排放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3.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NH<sub>3</sub>-N、颗粒物和 VOCs。

### 3.4.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环评对项目源强进行核算，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

**表 3.4-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核定排放总量控制值
废水	废水量	180	/	180	180
	COD	0.063	0.054	0.009	0.009
	NH <sub>3</sub> -N	0.006	0.005	0.001	0.001
废气	VOCs	0.003	0.001	0.002	0.002

总量控制指标

### 3.4.2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

水，因此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同时根据《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中：“全市新增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粉尘、VOCs排放的项目均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排放2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新增VOCs按1:2的削减比例进行替代。

### 3.4.3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汇总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4-2。

**表 3.4-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和平衡方案汇总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废水	
	VOCs	COD	NH <sub>3</sub> -N
企业现有总量指标	0	0	0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0
本项目排放总量	0.002	0.009	0.00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002	0.009	0.001
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总量指标建议值	0.002	0.009	0.001
削减替代比例	1:2	/	/
区域替代削减量	0.004	/	/
建议总量申请量	0.002	0.009	0.001
是否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否	否	否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中路 451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无施工期工程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2 运营期</b></p> <p><b>4.2.1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b></p> <p><b>1、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1) 生活污水 (W1)</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采用 8h 白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本项目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 (人·班)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75m<sup>3</sup>/d，即全年用水量为 225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m<sup>3</sup>/d、180t/a。</p> <p>(2) 冷却水 (W2)</p> <p>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中需要用到冷却水对其进行冷却。本项目共有 2 台注塑机，每天工作 1h，年工作时间 300d，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用量约为 0.5t/d，损耗量约为 2%，则年补充量约为 3t/a。</p> <p>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 和表 4.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1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产生环节 (废水源)</th> <th rowspan="2">废水产污系数或产 污核实依据</th> <th rowspan="2">项目规模下废 水产生量核算</th> <th rowspan="2">废水回 用情况</th> <th colspan="2">废水排放量估算</th> </tr> <tr> <th>t/d</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 (W1)</td> <td>50L/ (人·d), 排污系 数取 0.8</td> <td>180t/a</td> <td>不回用</td> <td>0.6</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2">纳管情况</th> <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纳管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 (W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body> </table>						废水产生环节 (废水源)	废水产污系数或产 污核实依据	项目规模下废 水产生量核算	废水回 用情况	废水排放量估算		t/d	t/a	生活污水 (W1)	50L/ (人·d), 排污系 数取 0.8	180t/a	不回用	0.6	180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W1)	废水量	180	/	180	/	180	/	COD	0.063	350	0.063	350	0.009	50	NH <sub>3</sub> -N	0.006	35	0.006	35	0.001	2.5
废水产生环节 (废水源)	废水产污系数或产 污核实依据	项目规模下废 水产生量核算	废水回 用情况	废水排放量估算																																																				
				t/d	t/a																																																			
生活污水 (W1)	50L/ (人·d), 排污系 数取 0.8	180t/a	不回用	0.6	180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W1)	废水量	180	/	180	/	180	/																																																	
	COD	0.063	350	0.063	350	0.009	50																																																	
	NH <sub>3</sub> -N	0.006	35	0.006	35	0.001	2.5																																																	

## 2、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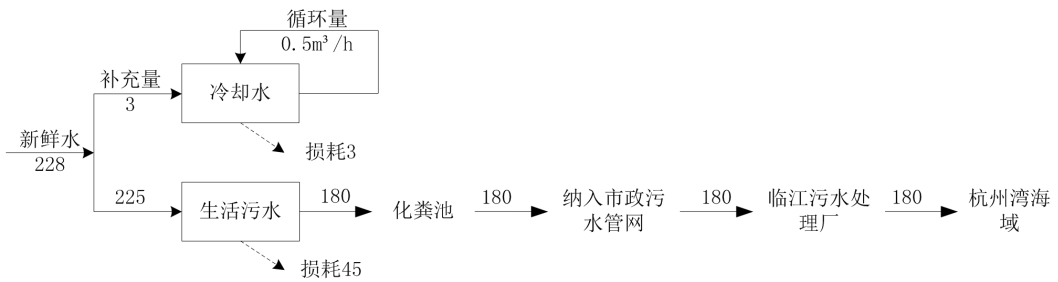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废水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d（180t/a），废水水质：COD<sub>Cr</sub> 350mg/L，NH<sub>3</sub>-N35 mg/L，污染物产生量为：COD<sub>Cr</sub> 0.063t/a，NH<sub>3</sub>-N0.00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负荷临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管标准。目前临江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尚有余量，本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水处理厂污染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 (2) 纳管和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临江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中路 451 号，在临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该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出水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表 4.2-3 纳管和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名称	临江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可行性
处理规模	总设计规模为 100 万 t/d，已竣工并通过验收的处理规模为 50 万 t/d	目前临江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可达 33.6 万 t/d，尚有余量，本次新建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6t/d，占比较小，且水质简单，可满足要求

入网水质要求	COD: ≤500mg/L, NH <sub>3</sub> -N: ≤35mg/L	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 浓度≤350mg/L, NH <sub>3</sub> -N 浓度≤35mg/L, 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出水水质	COD: ≤50mg/L, NH <sub>3</sub> -N: ≤2.5mg/L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0 年 4 月市重点国家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中临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监测结果: COD 浓度 41mg/L, NH <sub>3</sub> -N 浓度 0.876mg/L, 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标准要求

#### 4、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等详见表 4.2-4、4.2-6 表 4.2-8。

**表 4.2-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4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W1)	COD、NH <sub>3</sub> -N	临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是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说明:

(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d, 企业拟设置 1 个化粪池, 处理工艺为: 厌氧发酵, 处理能力为: 2t/d, 能够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4-2020),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厌氧发酵, 治理工艺符合可行技术要求, 详见下表 4.2-5。

**表 4.2-5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单独排放)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养、兼性-好养、好养生物处理

**表 4.2-6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排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放 口 编 号	经度	纬度	排 放 量(万 t/a)	去 向	放 规 律	排 放 时 间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mg/L)
1	DW 001	120.4 30348	30.218 117	0.018	进 入 临 江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日 工 作 时 间 内	临 江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50
									NH <sub>3</sub> -N	2.5

**表 4.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 称	浓 度 限 值 (mg/L)
1	DW00 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标准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NH <sub>3</sub> -N	35	

**表 4.2-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浓 度(mg/L)	日 排 放 量(kg/d)	年 排 放 量(t/a)
1	DW001	COD <sub>Cr</sub>	50	0.030	0.009
		NH <sub>3</sub> -N	2.5	0.002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09	
		NH <sub>3</sub> -N		0.001	

### 5、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内容详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指 标 a	最 低 监 测 频 次 b	排 放 标 准
废 水 总 排 口	COD、 NH <sub>3</sub> -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 6、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目前临江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可达

33.6 万 t/d，尚有余量，本次新建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6t/d，占比较小，且水质简单，可满足要求。因此，项目废水纳管可行，纳管后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4.2.2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 (1) 机加工粉尘 (G1)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小，且比重较大，易沉降于生产车间内，因此，绝大部分金属粉尘沉降在车间内，通过地面清扫得以去除，同时在加强车间内通风的情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 (2) 注塑废气 (G2)

本项目在汽车配件和机械配件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一部分塑料配件，本项目使用 PP 作为注塑原料，总用量约为 5t/a。项目注塑成型温度约为 200℃，PP 粒子分解温度  $\geq 350^\circ\text{C}$ ，项目注塑原料温度低于热分解温度，因此加工过程中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 1.2 排放系数法（适用于橡胶、塑料、印染行业），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 PP 塑料使用量约 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3t/a。项目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个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85%计，处理效率以 60%计，设计风量为 3000m<sup>3</sup>/h。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见下表 4.2-12 和表 4.2-13。

**表 4.2-12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核算**

污染源	注塑工序
污染物	注塑废气 (G2)
废气产生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03

其中	有组织		0.002
	无组织		0.001
废气处理方式			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个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收集效率以85%计,处理效率以75%计,设计风量为3000m <sup>3</sup> /h
废气排放量 (t/a)			0.002
其中	有组织	排气筒编号	1#
		排放量 (t/a)	0.001
		排放速率 (kg/h)	0.00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3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60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01
		排放速率 (kg/h)	0.002

**表 4.2-13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废气	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mg/m <sup>3</sup>	t/a	kg/h		
注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1	0.003	1.13	0.001	0.002	0.002

## 2、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汇总

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汇总见下表 4.2-14。

**表 4.2-14 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汇总**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MF0001	注塑机	注塑工序 (G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说明:

(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 项目建成后拟在 2 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 1 个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气筒) 高空排放。

(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项目对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使用的污染防治设施工艺符合可行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4.2-15。

**表 4.2-15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 3、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2-16。

**表 4.2-1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排放标准
1#排气筒 (DA001)	E120.430529 N30.218021	15	0.25	25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标准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4.2-17、表 4.2-18：

**表 4.2-1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标准

**表 4.2-1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及时更

换活性炭，废气未得到有效处理而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并更换活性炭，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量核算见表 4.2-19:

**表 4.2-19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年排放量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及时更换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3.33 mg/m <sup>3</sup>	0.01kg/h	1h	1~2 次	0.01kg~0.02kg	应立即停止生产，并更换活性炭

##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萧山区 2020 年北干空气站环境监测数据：除 NO<sub>2</sub> 超出标准限值，其余指标均达到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随着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污染情况整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不达标区将逐步转为达标区。本项目注塑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t/a，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个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1.13mg/m<sup>3</sup>，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治理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可维持原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4.2.3 营运期噪声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污染源强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空压机和注塑机，其源强声级为 77~88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4.2-20。

**表 4.2-20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级**

序号	车间和主要噪声源名称	车间内主要设备	单台设备声压级	设备数量	车间或单元面积	降噪措施	噪声规律
1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83~85	46 台	2713m <sup>2</sup>	置于车间内，降噪效果 15~20dB	连续
2		空压机	85~88	2 台			连续
3		注塑机	77~80	2 台			间歇

本项目生产厂房噪声源强取 83dB(A)，面积约为 2713m<sup>2</sup>，建筑为混凝土结构，隔声量取 20dB(A)。

## 2、项目噪声预测情况表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取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等效室内声功率级法对车间设备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运行后厂区内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 4.2-21。

**表 4.2-21 本项目运行后厂区内主要噪声源源强**

预测目标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噪声源	距离衰减	34.8	32.6	34.8	32.6
	屏障衰减	0	0	0	0
	影响值	57.5	59.8	57.5	59.8
	本底值	/	/	/	/
	叠加值	57.5	59.8	57.5	59.8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各厂界和周围敏感点的预测结果为 57.5~59.8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中昼间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夜间本项目对周围无硬性，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车间围护隔声后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其声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 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投产后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4 个监测点位)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夜

间本项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车间围护隔声后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其声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企业采取以下的降噪措施：

- 1、工艺设计中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 2、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加装隔音罩等；
- 3、厂区布置合理，使噪声较大的设备远离周围敏感点；
- 4、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得进行生产。

#### **4.2.4 营运期固废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 **1、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情况**

###### **(1) 金属边角料 (S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 **(2) 塑料边角料 (S2)**

本项目塑料制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0.1t/a，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 **(3) 废切削液 (S3)**

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3t/a，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 **(4) 废润滑油 (S4)**

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 **(5) 废活性炭 (S5)**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60%，则本项目需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01t/a，根据《浙江省工业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采用吸附抛弃法，吸附剂为活性炭时，VOCs 质量百分含量按 15% 计（核算基准为吸附剂使用量）。则本项目共需活性炭 0.01t/a，由于活性炭初装量至少为 0.2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t/a，一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定期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6) 生活垃圾 (S6)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kg/d、2.25t/a。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的处理。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23。

**表 4.2-2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预测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S1)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30.00t/a
2	塑料边角料 (S2)	修剪工序	固态	塑料	/	0.10t/a
3	废切削液 (S3)	机加工	固态	废矿物质油	切削液	0.30t/a
4	废润滑油 (S4)	机加工	固态	废矿物质油	润滑油	0.20t/a
5	废活性炭 (S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0.20t/a
6	生活垃圾 (S6)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张等	/	2.2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编码。判定结果见下表 4.2-24:

**表 4.2-24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S1)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2 中的 a 类	367-001-09
2	塑料边角料 (S2)	修剪工序	固态	塑料	是	4.2 中的 a 类	292-009-06
3	废切削液 (S3)	机加工	固态	废矿物质油	是	4.1 中的 d 类	/
4	废润滑油 (S4)	机加工	固态	废矿物质油	是	4.1 中的 d 类	/
5	废活性炭 (S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是	4.3 中的 l 类	/
6	生活垃圾 (S6)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张等	是	4.1 中的 h 类	900-999-99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4.2-25。

**表 4.2-25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环境危险性	危险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S1）	机加工	否	/	/
2	塑料边角料（S2）	修剪工序	否	/	/
3	废切削液（S3）	机加工	是	T	HW49 900-006-09
4	废润滑油（S4）	机加工	是	T, I	HW08 900-218-08
5	废活性炭（S5）	废气处理	是	T	HW49 900-039-49
6	生活垃圾（S6）	员工生活	否	/	/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下表 4.2-26。

**表 4.2-26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S1）	机加工	一般固废	367-001-09	30.00t/a	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0.00t/a	符合
2	塑料边角料（S2）	修剪工序	一般固废	292-009-06	0.10t/a		0.10t/a	符合
3	废切削液（S3）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49 900-006-09	0.30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0.30t/a	符合
4	废润滑油（S4）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20t/a		0.20t/a	符合
5	废活性炭（S5）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20t/a		0.20t/a	符合
6	生活垃圾（S6）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2.2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25t/a	符合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员工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本次新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

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27。

**表 4.2-2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S3）	HW49 900-006-09	0.30t/a	位于 厂房 北侧	10 m <sup>2</sup>	危废暂存 间内采取 密闭桶 装、分类 存放	约 5t	12 个月
	废润滑油（S4）	HW08 900-218-08	0.20t/a					
	废活性炭（S5）	HW49 900-039-49	0.20t/a					

企业拟设置 1 个面积为 10 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约 5t，本项目实施后预计产生危险废物合计 0.7t/a，不会超过危废暂存间的贮存能力。

###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在场界内暂存时，必须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②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应设置单独的室内储存区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有害、危险废物中贮存；

④对危废暂存间、沉淀池等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⑤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并且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原批准部门审批。若逾期不处置或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理费用由厂方承担。

#### 4.2.5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2-28。

表 4.2-28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废水量	0.6t/d, 180t/a	0.6t/d, 180t/a
			COD	350mg/L, 0.063t/a	50mg/L, 0.009t/a
			NH <sub>3</sub> -N	35mg/L, 0.006t/a	2.5mg/L, 0.001t/a
废气污染物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G2)	有组织	0.003t/a, 0.009kg/h	0.001t/a, 0.003kg/h
			无组织	0.001t/a, 0.002kg/h	0.001t/a, 0.002kg/h
			合计	0.003t/a, 0.011kg/h	0.002t/a, 0.005kg/h
固体废弃物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S1)	30.00t/a	0	
	修剪工序	塑料边角料 (S2)	0.10t/a	0	
	机加工	废切削液 (S3)	0.30t/a	0	
	机加工	废润滑油 (S4)	0.20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5)	0.20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6)	2.25t/a	0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77~88之间				

#### 4.2.6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1、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本项目租用杭州日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中路 451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相应的收集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 个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由于本项目厂区所在区域均已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因此项目废气在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的条件下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同时为了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内拟设一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在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晒、同时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委托处置全过程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严格实施的条件下，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 2、跟踪监测要求

### (1)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本项目汽车配件的生产属于“K 机械、电子；73、汽车、摩托车制造；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本项目机械配件的生产属于“K 机械、电子；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的生产属于“N 轻工；116 塑料制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对跟踪监测计划无相关要求。

### (2)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本项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的生产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占地面积 $< 5\text{hm}^2$ ，属于小型项目，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塑料制品的生产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对跟踪监测计划无相关要求。

因此，企业在做好防渗、防漏等有效防护措施后，基本能够控制本项目对评价区内地下水水质和土壤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 4.2.7 运营期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 1、物质风险识别和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危废暂存间。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将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临界量为 50 吨，则本项目 Q 值见表 4.2-29。

表 4.2-29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实际储存量 (t)	q/Q
2	危险废物	-	50	0.7	0.014
合计					0.014

本项目  $Q=0.014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于  $Q < 1$ ，且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下表 4.2-30。

表 4.2-30 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原料仓库	切削液、润滑油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次生污染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失效	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次生污染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切削液、润滑油等可燃原辅材料存在泄漏的可能，润滑油为可燃物，遇明火容易发生火灾，因此，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预留安全疏散通道，禁止员工在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吸烟点火。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障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处理设施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p>(3)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必须进行防渗、防雨、防风、防晒，同时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委托处置全过程需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堆放场所要有专门的标识。</p> <p><b>4.2.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产业园区外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b>4.2.9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电磁辐射污染，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注塑废气(G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个不低于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生活污水(W1)	COD、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声环境	厂界四周噪声(N)	噪声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粉尘,经相应的收集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由于本项目厂区所在区域均已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因此项目废气在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的条件下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同时为了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内拟设一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5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在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晒、同时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委托处置全过程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严格实施的条件下,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切削液、润滑油等可燃原辅材料存在泄漏的可能,润滑油为可燃物,遇明火容易发生火灾,因此,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预留安全疏散通道,禁止员工在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吸烟点火。</p> <p>(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障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处理设施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p> <p>(3)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必须进行防渗、防雨、防风、防晒,同时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委托处置全过程需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堆放场所要有专门的标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汽车配件的生产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机械配件的生产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塑料制品的生产属于“二十四、橡胶和</p>			

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实行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

**表 5.1-1 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类别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 六、结论

项目概况	企业拟投资 18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注塑机等设备，实施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配件 150 吨、机械配件 50 吨、塑料制品 5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b>表 6.1-1 项目环保措施汇总及投资估算表</b>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万	
	营运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管网进管费	2.0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G2）：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	6.0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减振等	1.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2.0
危险废物：1 个危废间、危废委托运输、处置费用		3.0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费用	1.0	
合计			15.0	
项目环评审批原则性分析结论	<b>表 6.1-2 项目环评审批原则性分析结论</b>			
	序号	类别	涉及的主要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方案符合性	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920010）	对照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920010），本项目只有少量生活污水，同时，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其准入要求
	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限值要求
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	本项目COD排放量为0.009t/a, NH <sub>3</sub> -N排放量为0.001t/a, VOCs排放量为0.002t/a。其中VOCs按1:2的削减比例进行替代
4	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仍能维持现状
5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节能、降耗、减污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削减了COD排放量0.054t/a, NH <sub>3</sub> -N排放量0.005t/a。同时,本项目产生的VOCs通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削减了VOCs排放量约0.001t/a
6	产业政策符合性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要求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19]21号)	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内,符合要求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符合要求
		《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21)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要求
7	“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位于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征土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机械零部件加工(3484)、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均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要求

<b>表 6.1-3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b>		
序号	类别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后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在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个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治理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可维持原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噪声经距离衰减和车间围护隔声后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其声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对跟踪监测计划无相关要求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对跟踪监测计划无相关要求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议和要求	<p>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p> <p>1、要求企业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p> <p>2、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期申请环保验收。</p>	
环评结论	<p>综上所述，年产 150 吨汽车配件、50 吨机械配件和 5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利用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中路 451 号的现有厂房实施生产。该项目符合《杭州市萧山区进化单元 XSLP08（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版）》。本项目从事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和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该项</p>	



<p>项目在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能够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底线。因此，本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水	COD	0	0	0	0.009	0	0.009	+0.009
	NH <sub>3</sub>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30.00t/a	0	30.00t/a	+30.00t/a
	塑料边角料	0	0	0	0.10t/a	0	0.10t/a	+0.10t/a
	生活垃圾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30t/a	0	0.30t/a	+0.30t/a
	废润滑油	0	0	0	0.20t/a	0	0.20t/a	+0.20t/a
	废活性炭	0	0	0	0.20t/a	0	0.20t/a	+0.20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